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24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1〕1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7.0592 公顷（其中耕地 4.411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457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3.3218 公顷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 10.8388 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 96 名、座屋村民小组 96 名（共计 192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

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歇马镇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上述 2 个村民小组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 居民 转为 城镇 居民 人数	备注	
	土地总面积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镇村社(组)	合计	10.8388	7.0592	4.4119	1.4965	0.4093	0.0516	0.6899	0.4578	0.4578	0.2629	0.1949	0.4578	0.2629	0.1949	3.3218	2.6565	0.6653	192	
歌马 镇	丝房村民 小组	6.2421	3.7088	2.6098	0.4609	0.4038	0.0473	0.1870	0.2629	0.2629	0.1949	0.1949	0.2629	0.1870	0.1949	2.2704	1.7092	0.5612	96	
	座屋村民 小组	4.5967	3.3504	1.8021	1.0356	0.0055	0.0043	0.5029	0.1949	0.1949	0.1949	0.1949	0.1949	0.5029	0.1949	1.0514	0.9473	0.1041	96	